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六）办理上级市委、市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包括：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本级决算。

纳入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本级）	

第二部分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支出 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总计为 8493.63 万元、支出总计为 849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918.34 万元，下降 25.57%。主要原因：2024 年总部经济企业扶持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规模较 2023 年大幅缩减，同时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等领域支出也有所调整，整体支出规模回落。

二、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收入决算 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49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93.6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均为 0 万元。

三、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49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0.76 万元，占 24.38%；项目支出 6422.87 万元，占 75.62%。

四、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493.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18.34 万元，下降 25.57%。主要原因：2024 年总部经济企业扶持支出大幅缩减，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等领域财政拨款投入也有所调整，整体财政拨款收支规模回落。

五、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93.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09.32 万元，下降 24.85%。主要原因：2024 年总部经济企业扶持支出大幅缩减，一般公共服务、农林水等领域支出也有所调整，整体支出规模回落。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93.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235.90 万元，占 26.32%；
2. 教育支出（类）111.60 万元，占 1.3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67.68 万元，占 3.15%；
4. 卫生健康支出（类）72.61 万元，占 0.85%；
5. 农林水支出（类）1915.39 万元，占 22.55%；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765.48 万元，占 44.33%；

7. 住房保障支出（类）124.97 万元，占 1.47%；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0 万元，占 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0 万元，占 0%；

10. 其他支出均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493.6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政府办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235.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0.76 万元，项目支出 165.14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主要用于：小学相关教育配套支出。支出决算为 111.6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费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95.2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职

业年金费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38.1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去世机关干部抚恤金、丧葬费。支出决算为 36.58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相关支出。支出决算为 97.8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相关补助、安置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34.2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编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15.3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决算为 23.11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农村部门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支出。支出决算为 165.4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主要用于：水利设施维修、防汛等相关水利建设支出。支出决算为 180.0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及村办公经费补助。支出决算为 157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1 万元，项目支出 1514.19 万元。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改革相关配套支出。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扶持总部经济企业发展。支出决算为 3765.48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干部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71.2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支出决算为 53.7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0.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2.49 万元，公用经费 918.2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952.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日常公务开展实际需要发生支出，整体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

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无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7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3 年度决算数（34.65 万元）减少 16.68 万元，下降 48.14%。主要原因：持续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幅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相关支出，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管控成效显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9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9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97 万元。主要用于各站办业务车辆维修保养、燃料、保险等支出。2024 年，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所属

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8.27 万元，比 2023 年度（1193.91 万元）减少 275.64 万元，下降 23.09%。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非必要的办公支出，从严控制公用经费规模，在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平稳有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降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执行采购流程，政府采购支出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货物采购、服务外包等项目，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政府采购结算台账为准。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比例，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利、交通、农业等领域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项目未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 表

（注：本部分报表与 2024 年度庄河市栗子房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表数据一致，具体报表详见配套决算表文件）